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電話：04-7531437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64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(5個電子檔案)(376470000A_111026441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26441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264411_ATTACH3.docx、376470000A_1110264411_ATTACH4.docx、376470000A_1110264411_ATTACH5.xlsx)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；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13 16:24:37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1/07/13
1110002749　有附件